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進隆(02)27065866轉2636

電子信箱：A11035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07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，維護病患權益與醫療品質所提建言，其中說明二之(五)部分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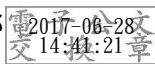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6年6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6011642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所建議，係為避免個人或公司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醫療機構，藉以浮報健保給付，請本署各區業務組亦可運用於利用聘任醫師任負責醫師開設診所（人頭診所）行政管理上之查核乙節，查目前本署各業務組對於該類診所除依現行規範審查外，並依個案需要進行管理上之查核及加強輔導，以達警示之效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1060007797